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
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
(第二次草擬)

(A) 介紹

1. 根據大學最新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自 2016/17 學年入讀大學的非本地生，其全段常規修業期可獲派宿位修訂為其中一年不獲保證宿位。
2. 此政策適用於常規修業期三年或以上的非本地生。常規修業期兩年或以下的非本地生，可獲全期宿位。
3. 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可獲保證宿位。
4. 同學參加海外交流計劃而不在學住宿，也被計算為保證宿位年期內。
5. 同學於在學期間申請假期進行實習或處於休學期間，則不會獲派發宿位。
6. 書院預留部分宿位予非本地生在不獲保證宿位的學年申請入住宿舍。

(B) 非本地生申請宿位安排

1. 自 2016/17 學年起，入讀大學的非本地生，三年級將不獲保證宿位，同學必須經過遴選機制決定是否獲派宿位。
2. 如同學在三年級參加海外交流計劃，其四年級的宿位將不獲保證，同學必須經過遴選機制決定是否獲派宿位。
3. 超越常規修業期之同學，其宿位將不獲保證，同學必須經過遴選機制決定是否獲派宿位。
4. 所規定之宿位保證年及非宿位保證年不可互換。同學如在指定之宿位保證年內沒有入住宿舍，其宿位保證年亦不會轉移至往後之學年。
5. 書院於每年下學期接受並處理上述非本地生下一學年的宿位申請，以及公佈申請結果。
6. 可申請的宿位名額最高為下一學年三年級非本地生人數的一半。當中八成宿位以評分機制分配，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學業成績、課外活動、交換計劃參與等。如遇同分，宿舍遴選委員會將以抽籤決定同學是否獲得宿位。餘下兩成宿位由宿舍遴選委員會審核上訴個案而決定。

(C) 評分機制(同學可呈報由入學至申請宿位期間任意兩個學年內所參與之項目以取得宿分)

類別	項目	評分
學業成績 (最高 30 分)	1. 大學/書院獎學金獲獎同學	每一獎項 5 分
課外活動 (最高 30 分)	1. 中大 / 書院學生會 / 宿生會 / 走讀生舍堂委員	1. 22 分
	2. 逸夫書院學生活動(如迎新營 / 逸夫里 / 院慶 / 逸夫歌唱比賽 / 級社) 籌委會副主席 / 各部部主及部副	2. 20 分
	3.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 / 逸夫節拍編輯委員會 / 校園電台委員	3. 18 分
	4. *中大學生會 / 逸夫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幹事	4. 16 分
	5. 逸夫書院學生活動(如迎新營 / 逸夫里 / 院慶 / 逸夫歌唱比賽 / 級社) 籌委會委員	
	6. 中大 / 書院辯論隊隊員	5. 16 分
	7. 中大 / 書院學生會代表會委員 / 逸夫學生會仲議會仲議員	6. 16 分
	8. 中大 / 書院院隊隊員 / 書院體育學會委員	7. 16 分
	9. 中大內地本科生聯合會委員 / 國際生會委員 / 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	8. 16 分
海外交流經驗 / 其他 (最高 20 分)	1. 參加由中大 / 書院批核的一年海外交流計劃	1. 20 分
	2. 參加由中大 / 書院批核的半年海外交流計劃	2. 10 分

備註：

- *可納入評分機制的學生團體或組織必須為已於中大/逸夫學生會註冊的單位。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
- 於上一學年犯宿規者申請來年宿位時，將根據由舍監發出的警告信之嚴重程度扣減相應宿分，情況嚴重者可能被取消申請資格。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